股票代號：6738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195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會議議程

壹、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3

貳、　主席致詞 3

參、　討論事項 3

肆、　臨時動議 9

伍、　散會 9

附　　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19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4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討論事項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195 號(本公司會議室)

會議議程：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三、擬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公司營運所需，爰配合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一)。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於不超過 2,000 仟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分兩次辦理之。

2. 本次私募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B.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C.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考量，可提供本公司營運或發展所需之各項支援。鑑於雲端人力資源管理軟體及

相關服務屬於新興行業，需要持續投入研發及進行業務推廣。引進特定投資人目的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確保公司長期發展。

3. 辦理私募的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特定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有助於確保本公司與特定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私募之額度：

在2,000仟股額度內，擬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各項產品研發及業務推廣及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	預計支應產品研發及業務推廣支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利公司長期發展。
第二次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各項產品研發及業務推廣及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	預計支應產品研發及業務推廣支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利公司長期發展。

4.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發行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興櫃)交易。

5.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7.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8. 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董事席次並無變動，且經營團隊穩健，尚無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本公司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19,145 仟股，章程額定股本總額為 30,000 仟股。本次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2,000 仟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後，占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本 9.46%，經評估本次辦理私募後應不致立即發生經營權異動之情事。
9.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將依規定公告，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查詢，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s://www.mayohr.com/)。
10. 茲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9 年 9 月 28 日證保法字第 1090004435 號函及本公司 109 年 10 月 5 日鼎行政字第 1090000026 號函覆內容補充說明本案相關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於 109 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雖較去年為佳，但與 108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109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計畫未有疫情現象時，所預期之成長速度有所不符，又仍為持續虧損狀態，考量 109 年全球經濟受疫情影響，因而有實際辦理募資之需求。
    (2)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的為籌措長期資金，以支應投入本公司未來營運布局所需，且私募制度有三年限制轉讓之規範，可合理確保公司股權結構穩定及掌握選擇合宜的引進資金對象之主控權。
    (3) 依據相關法令及解釋函令，公司應於洽定應募人之日於該洽定日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公告該資訊，惟受該資訊申報系統之限制，雖無實際洽定之應募對象，仍必須於董事會決議日時即公告申報該相關資訊。本公司截至發函日止尚未確定應募對象，故自無從確認係屬策略性投資人或特定人，為避免誤導投資人誤以為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因此僅以資訊申報公告欄位補充說明應募人之選擇及方式，特此說明。
    (4) 本公司擬以不超過 2,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佔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之 10.45%。然以最大私募額度計算，預計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數 21,145 仟股，該私募股份佔私募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9.46%，

未達國際會計準則 IAS 28 所述之權益法 20%門檻，可合理推定對本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

(5) 本公司本屆董事共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至 110 年 6 月 26 日，如進行董事改選，假設私募股份僅洽單一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約可取得 1~2 席，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重大變動之情形，應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6) 本案將採至少分兩次辦理，並為不同對象，預期可再分散股權。此外，洽定應募對象之主動權為本公司，本公司可審慎選擇應募人，以維護全體股東權益。因此就目前董事及經理人全體直接與間接持股成數，可合理確保經營權應不致發生重大變動，故應不須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

11.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申請「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並業經國發基金通過同意本公司依據該專案辦理發行甲種特別股，故擬於不超過 4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募資總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 24,000 仟元為限，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2. 本次私募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且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係指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發行條件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B.擬參與之應募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C.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考量，可提供本公司營運或發展所需之各項支援。鑑於雲端人力資源管理軟體及相關服務屬於新興行業，需要持續投入研發及進行業務推廣。引進特定投資人目的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確保公司長期發展。

3. 辦理私募的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辦理國發基金「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創事業投資專案」為降低疫情對經濟及金融之衝擊所提供之營運紓困資金，因考量投資專案有其時效性並確保引進投資人之實際需求等狀況，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

(2)私募之額度：

在 400 仟股額度內，擬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相關規定申辦營運紓困專案，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緩解公司因 COVID-19(新冠肺炎)受到之影響、充實營運資金並振興公司營運狀況。

4. 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參照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1)本特別股不要求表決權，亦不要求董事選舉權，但就本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本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2)本特別股除說明第 4 之(3)點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3)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1.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本特別股分配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支付應發放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本公司若年度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將該年度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本特別股之當年度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或依說明第 4 之(4)點規定處理。

(4)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二年，本公司於到期日應依本特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以現金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另本公司得於到期日前依本特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間比例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5)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應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權數收回本特別股股息後始得參與分配，但甲種特別股股東收回本息以不超過甲種特別股按發行價格加計以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為限。

(6)約定轉換：本特別股無約定轉換普通股之權利。

(7)本公司如有違反與甲種特別股股東約定之權利義務情事時，本公司應依說明第 4 之(4)點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8)本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份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本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本特別股按本公司章程享有之權利。

5.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所需事宜。
7.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8. 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因甲種特別股並無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故不致對本公司之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9.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將依規定公告，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查詢，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s://www.mayohr.com/)。
10. 茲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9 年 9 月 28 日證保法字第 1090004435 號函及本公司 109 年 10 月 5 日鼎行政字第 1090000026 號函覆內容補充說明與本案相關事項如下：
    本次辦理私募特別股，係依據行政院國發基金之專案申請辦理，其權利義務屬中期借款融資性質。辦理目的主係支撐目前因疫情影響的營

業利益率上升速度不如預期，又仍處於持續虧損狀態，故藉由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中期財務結構。

11. 謹提請　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以下未修正，略)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以下未修正，略)	因應營運長期發展需求考量，新增得發行特別股。
第 5-1 條 本公司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特別股不要求表決權，亦不要求董事選舉權，但就本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本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二、本特別股除本項第三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三、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1.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本特別股分配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支付應發放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自發行日起	(本條文新增)	配合公司多元籌資需求，增訂有關發行特別股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之說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本公司若年度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將該年度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本特別股之當年度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或依本項第四款規定處理。 四、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二年，本公司於到期日應依本特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以現金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另本公司得於到期日前依本特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間比例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五、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應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權數收回本特別股股息後始得參與分配，但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甲種特別股股東收回本息以不超過甲種特別股按發行價格加計以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為限。 六、約定轉換：本特別股無約定轉換普通股之權利。 七、本公司如有違反與甲種特別股股東約定之權利義務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本項第四款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八、本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份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本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本特別股按本章程享有之權利。 特別股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4 條 (前略) 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訂。	第 24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十次修訂。	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九年六月廿三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MAYO Human Capital Inc.」。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三、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四、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五、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七、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九、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一、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十二、	JE01010	租賃業
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四、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五、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七、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十八、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2-1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4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5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6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7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7-1條　本公司股東有關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7-2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8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9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10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

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11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1條之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12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13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會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13-1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14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15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15條之1　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16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17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

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17-1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對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18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18-1條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其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辦理，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19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0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21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另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21-1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21-2條　一、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二、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三、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21-3條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22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23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24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三年十月三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四年二月六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一○七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一○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十次修訂。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09 年 9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表。

二、本公司截至 109 年 9 月 27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1,45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9,145,000 股。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2,297,400 股。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士評	1,351,000	7.06
董事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何經華	902,000	4.71
董事	寶幢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協和	50,000	0.26
董事	蔡誼甄	322,000	1.68
獨立董事	黃振聰	0	0
獨立董事	楊光磊	0	0
獨立董事	張躍騰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合計		**2,625,000**	**13.71**